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第10期（总第52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
发展专题活动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28）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5月份大事记……………（3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5日

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全省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提升劳动者就业增收水平，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3.5%和5.5%以内，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85%以上的预期目标，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组织化程度，实现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就业收入稳中有升。

二、主要措施

（一）产业发展拓岗行动。发挥市场主体带动就业效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加快中小微企业提档升级，持续扩大就业规模；紧盯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发挥投资带动就业作用，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重点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紧盯规上企业、新建项目用工需求，强化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保障，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指导服务，精准搭建用工对接平台；落实中央以工代赈资金2.68亿元，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项目45个，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的15%，带动更多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 助企纾困稳岗行动。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延长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 2022 年底；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缓交利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 3 个月，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提高至 90%；利用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对达到限上标准的餐饮业和零售业新入库企业，按照批发业 20 万元、零售业 10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加快推动旅行社质保金保证保险工作，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旅行社全额暂退质保金，推动旅游等行业加快复苏，全力稳住三产服务业用工规模。

(三) 组织转移就业增收行动。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广泛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搭建有组织输出对接平台，开展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 200 场次以上，帮助 20 万人次农牧区劳动力跨省实现就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及时兑现职业介绍补贴、劳务经纪人补贴等奖补政策；及时掌握海西枸杞采摘用工需求，搭建采摘劳务对接平台，组织 3 万名以上省内农牧区劳动力跨区域赴海西从事枸杞采摘劳务活动；依托就业、社保等数据平台获取我省劳动力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省份务工信息，定期掌握就业状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用工需求，推行“点对点”外出务工服务，全力保障农民工就业增收。

(四) 青年群体就业推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上签约系统，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完善毕业生去向登记，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确保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深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办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综合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延迟离校的毕业生，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取消毕业生到人才服务机构报到手续，可凭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等直接落户；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强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各类青年群体职业规划等指导服务，及时兑现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稳定招收规模，畅通基层成长道路，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各类企事业单位设立见习基地，吸纳300名以上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吸纳4000名以上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组织1000名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到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省份实习，通过工学交替、社会实践，助推留岗就业。

(五)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行动。实施“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多渠道收集失

业人员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全年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5 万人；优先组织脱贫人口就业，依托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产业梯度转移，组织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确保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稳定在 20 万人；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对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各类困难群体，通过生态管护、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安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易地搬迁安置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定向投送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并享受同等待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失业补助金；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且未参保的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六）灵活就业服务保障行动。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网络创业等形式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户籍、社保等制度性障碍，拓宽城乡劳动者灵活就业渠道；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逐步完善全省现有 22 个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加强灵活用工信息供给，做好招聘求职对接服务；落实重点群体灵活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扶持政策，支持城乡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发挥灵活就业“蓄水池”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支持城乡劳动者从事网络直播、社区电商、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

（七）劳务品牌建设行动。印发《青海省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

意见》，加快劳务品牌发展壮大，通过劳务品牌每年带动农牧区劳动力 40 万人次就业；持续壮大拉面产业市场主体，制定产业规划、健全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海东拉面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助推拉面产业提档升级；依托盐湖、清洁能源等高原特色产业，紧盯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乡村旅游等领域，开展劳务品牌调研、评选活动，培树“大通生态旅游”“撒拉艳姑刺绣”“互助家政服务”等带动就业创业成效好的劳务品牌；选树推介 2—3 个劳务品牌示范典型，提升劳务品牌从业者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组织推荐优秀劳务品牌参加全国展示大会和创业大赛，提升我省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加强特色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为支持打造劳务品牌筑牢产业基础。

（八）创新创业扶持行动。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培育更多市场主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对自主创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落实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留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发挥“国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电商平台和园区（基地）等及时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服务；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牧民合作社，培育 200 个农牧

民合作社，发挥好“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及交流展示活动，弘扬创业创新风尚，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九）技能培训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大力推进制造业技能根基行动，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10万人次（其中农牧民技能培训6.5万人次）、城乡建设从业人员培训2.15万人次、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0.5万人次、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1万人次，农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短期技能培训和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1万人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定期发布市场紧缺职业和工种的目录，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帮助城乡劳动者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等实操技能；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各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营，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创新开展特色产业、劳务品牌专项能力培训，提升技能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实施巾帼家政、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促进三产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完善职业技能评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制定小技能单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完善多元化技能评价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将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增加收入作为“一把手”工程，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各级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牵总作用，抓好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困难。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

职、协同联动，合力推动就业创业具体任务落实见效。

(二) 强化要素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产业项目、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就业创业。确保各类资金直达基层、惠及企业、服务民生。加快推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就业、社保、民政、市场监管数据共享力度，加强就业服务业务指导，强化基层工作力量，推进公共服务向“最后一公里”延伸。强化维权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完善法律援助，加大违法违规惩处力度，依法保障广大就业者合法权益。

(三)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各类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劳动观、价值观。注重挖掘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牢牢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稳定社会预期。

(四) 务求工作实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的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就业创业工作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服务方式，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就业目标任务			
1	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其中西宁市3.3万人、海东市0.9万人、海西州1.25万人、海南州0.2万人、海北州0.18万人、黄南州0.14万人、玉树州0.1万人、果洛州0.05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其中西宁市35万人次、海东市49万人次、海西州8万人次、海南州4.5万人次、海北州4.5万人次、黄南州2万人次、玉树州1万人次、果洛州1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3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3.5%和5.5%以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4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85%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产业发展拓岗行动			
5	推动个转企、小升级，加快中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7	强化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保障，精准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8	落实中央以工代赈资金2.68亿元，实施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项目45个，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以工代赈项目中央投资的15%。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政府
助企纾困稳岗行动			
9	延长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0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11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失业保险缓缴3个月，失业和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12	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从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提高至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3	对达到限上标准的餐饮业和零售业新入库企业，按照批发业20万元、零售业10万元、住宿和餐饮业5万元的标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加快推动旅行社质保金保证保险工作，对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旅行社全额退还质保金。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组织转移就业增收行动			
15	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搭建劳务输出对接平台，组织引导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政府
16	开展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200场次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7	帮助20万人次农牧区劳动力跨省实现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18	组织省内3万名农牧区劳动力跨区域赴海西从事枸杞采摘劳务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青年群体就业推进行动			
19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90%以上。	省教育厅	各市政府
20	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年内吸纳300名以上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21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4000名以上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组织 1000 名以上职业院校学生到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省份实习。	省教育厅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行动			
23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5 万人。（其中西宁市 1.6 万人、海东市 3300 人、海西州 4100 人、海南州 500 人、海北州 500 人、黄南州 300 人、玉树州 200 人、果洛州 100 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24	确保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稳定在 20 万人。	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25	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	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26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灵活就业服务保障行动			
27	依托新业态、新产业拓宽城乡劳动者灵活就业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州市政府
28	逐步完善现有 22 个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做好招聘求职对接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29	及时兑现灵活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劳务品牌建设行动			
30	印发《青海省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劳务品牌发展壮大，通过劳务品牌每年带动农牧区劳动力就业40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31	推进“青海拉面”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东市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州市政府
32	广泛培育“大通生态旅游”“互助家政服务”“撒拉艳姑刺绣”等新成长劳务品牌发展壮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33	依托特色餐饮、生态旅游、民宿民居和文创制作等产业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劳务品牌，促进就业规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政府
34	选树推介2—3个劳务品牌示范典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创新创业扶持行动			
35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培育更多市场主体。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36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政策，多渠道满足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
37	落实创业税收及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发挥孵化载体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和农民工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退役军人厅，各州市政府
39	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牧民合作社，发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用，培育200个农牧民合作社。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技能培训提升行动			
40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其中农牧民技能培训6.5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41	城乡建设从业人员技能培训2.15万人次，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0.5万人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
42	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1万人次，农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短期技能培训 and 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1万人次。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43	中帼家政专项培训0.5万人次，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0.12万人次。	省民政厅、省妇联	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44	支持中等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各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营。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
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
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2日

**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
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
组织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

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议定事项，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健全完善国资央企援青长效机制，助力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国务院国资委、青海省政府拟定于2022年6月底或7月初共同举办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为做好活动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制定如下组织工作方案。

一、时间、地点

(一) 时间：拟定2022年6月底或7月初（以国务院国资委通知为准）。

(二)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二、主办及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国务院国资委、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三、活动安排

(一) 中央企业援青工作会议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会议。

1.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同志致辞；
2. 举行项目签约仪式（中央企业与省政府、对口援青省市国企与有关市州政府、央企子企业与省属出资企业分别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3. 参会代表发言；
4.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同志讲话；

5.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同志讲话。

(二) 中央企业援青干部座谈会。

1. 中央企业援青干部代表发言；
2. 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市州政府、省属出资企业代表发言；
3.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同志讲话；
4.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任洪斌同志讲话。

(三) “十三五”时期中央企业援青成就展。

以图片展、光荣榜等形式，全面展示和褒扬“十三五”期间中央企业支持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就及先进人物事迹。

(四) 调研中央企业援青工作情况。

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及对口援青省市、中央企业参会代表，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调研中央企业援建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效。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推进，成立央企援青专题活动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同志和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代省长吴晓军同志担任组长，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玉树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果洛

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一领导部署专题活动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会务筹备组、项目合作组、调研工作组、展览展示组、嘉宾接待组、综合文稿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障组、疫情防控组，负责按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具体开展活动筹备组织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 | | | |
|------|------|--------------------|
| 组 长： | 李宏绪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姜 军 |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
| 副组长： | 务国强 |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侯洪波 | 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 成 员： | 陈海雷 |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
| | 许正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划统计处副处长 |
| | 俞发新 | 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 |
| | 陈永海 |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
| | 王 洪 |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
| | 田旭东 | 西宁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 王海波 | 海东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邵海江 | 海西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思鸿 | 海南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景占旭 | 海北州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 昂文才仁 | 玉树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

敏通官 黄南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邦彩 果洛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王 虎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杨浩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
董 伟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职 责：综合协调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二）会务筹备组。

组 长：郭臻先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务国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组长：栾风江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李发光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
赵延萍 省发展改革委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处三级调研员
于洪洋 省国资委规划发展与产权管理处副处长
联络员：张子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副主任
于国民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副处长

职 责：研究起草中央企业援青工作暨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会议、中央企业援青干部会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衔接确定参会人员，编制会议名册、会议资料，做好各项会务工作。编制会议预算、决算和经费申请，对各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三）项目合作组。

- 组 长：何 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副组长：吴密森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张海满 省国资委副主任
- 成 员：段万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协作处处长
- 雷 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处处长
- 杨振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协调处处长
- 孙守立 省国资委规划发展与产权管理处处长
- 沈贵宁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 李 岩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处长
- 孔措瑞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
- 杨敏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 都阳庭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
- 张克熊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 刘雪青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 李 微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处长
- 韩战峰 西宁市国资委副主任
- 保国成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潇鹤 海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崔 勇 海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启峰 海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 昂文旦巴 玉树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 郑立新 黄南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巴 松 果洛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联络员：宋练强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

侯晓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处副处长

职 责：负责会议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洽谈和投资促进各项活动、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招商引资签约成果统计工作。

(四) 调研工作组。

组 长：杨占忠 省国资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任世旻 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处长

魏登峪 省发展改革委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处副处长

李晓鸿 省政府研究室经济调研处副处长

联络员：牟玉涛 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

职 责：负责制定调研方案，调研企业联系衔接，配合嘉宾接待组做好车辆安排调度。

(五) 展览展示组。

组 长：侯洪波 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成 员：乔 惠 省发展改革委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处处长

仝 伟 省发展改革委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处四级调研员

冯振满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霍振岳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孟凡君 海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更登加 海南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董光曙 海北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尕玛才仁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浩 黄南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文军 果洛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联络员：魏登峪 省发展改革委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处副处长

职 责：负责制定“十三五”时期中央企业援青成就展工作方案，制作活动宣传影像，组织安排参观事宜。

(六) 嘉宾接待组。

组 长：郭红萍 省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方友清 省接待办副主任

李春霞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马灵芳 省接待办接待处处长

龚永锋 省政府接待处处长

田 勇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

刘伟炜 省国资委考核与分配处处长

联络员：马顺祥 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莹莹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副处长

职 责：制定《接待总体方案》，加强与各工作组联系衔接，梳理确定参会领导名单，统筹安排参加会议活动的领导嘉宾，做好各项接待服务工作。

(七) 综合文稿组。

组 长：袁鑫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成 员：徐隆兴 省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

戴 鹏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国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处处长

联络员：罗文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处副处长

职 责：负责起草省委、省政府领导主持词、致辞、讲话提纲，代拟国务院国资委领导讲话提纲，衔接落实并审定会议代表发言，起草活动总结 and 简报等材料。

(八)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李晓燕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 员：申文飞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赵翊昊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汪凤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马 瑞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处长

张 玉 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

联络员：周琰辉 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副处长

职 责：编制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中央驻青及省垣媒体开展活动造势及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起草、审核新闻稿件；组织活动期间领导嘉宾专访工作；会同会务组做好会场氛围营造等工作。

(九) 安全保障组。

组 长：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田 旭 西宁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岳卫平 海东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董晋林 海西州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李 巍 海南州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李向东 海北州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联络员：陈永海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职 责：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展会会场、活动场所、调研路线及嘉宾驻地的安全保障和重要领导嘉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疫情防控组。

组 长：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 勇 省干部保健局局长

成 员：各市州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联络员：祝增红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局长

杨立嵘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

李砚明 省疾控中心主任

职 责：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做好活动期间医疗卫生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领导嘉宾驻地、会议活动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限流等措施。

五、相关要求

(一) 落实防控措施。各市州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提高防范意识，保持高度警惕。各工作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同抓好各环节安全保障，确保各项活动衔接顺畅、安全有序。

(二)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安排部署、跟踪协调和督促落实。突出客商邀请、项目签约、场馆布展、活动组织、重要嘉宾接待等重点工作，定目标、盯进度，尽责任、抓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支持力度，不折不扣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会议组织体系和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工作组要强化职责、密切合作、协调行动，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各项工作。

(四) 做实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组织专门工作力量强化合作项目对接洽谈，加强项目对接，扩大招商引资，务实功、求实效，确保合作项目落实落细落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联合省委省政府督查室跟踪专题活动项目签约情况，跟进签约项目落实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对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完善，现就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职责通知如下：

主 任：	吴晓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	王卫东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	才让太	省委常委、副省长
	匡 湧	副省长
	杨逢春	副省长
	刘 涛	副省长
	杨志文	副省长
	刘 超	副省长
	李宏亚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师存武	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成 员：陈昌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王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杜平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宏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荣增彦 省政府副秘书长
龚 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 博 省委编办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姜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
洪 涛 省国资委主任
吴德军 省民宗委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海红 省民政厅厅长
潘志刚 省司法厅副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丁忠宝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王学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刘兴民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智辉	省广电局副局长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杨 扬	省人防办主任
高静宇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赵 冬	省能源局局长
王景雄	省地矿局局长
陶学斌	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朱小青	省供销社主任
王敬斋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董玉毅	团省委书记
拉毛措	省妇联副主席
李凤霞	省气象局局长
杨立明	省地震局局长

牛银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局长
倪金乾	青海银保监局局长
陶 林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尼玛多吉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赵群静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文平	民航青海监管局局长
孙 彪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局长
朱生宪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总经理
杨 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庞晋虎	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主要职责为统筹领导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主任主要职责为在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协助主任做好省安委会主要工作，协调各副主任抓好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副主任主要职责为落实主任、常务副主任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省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陆宁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厅各副厅长兼任。省安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省政府 2022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与伊斯兰教界和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座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回族、撒拉族、东乡族等少数民族同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5月1日 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全省气象防灾减灾会商调度会。

●5月4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湟中区海子沟乡卫生院不稳定斜坡、景家庄村滑坡点和海东市化隆县夏琼寺、循化县文都大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化隆县扎巴镇扎让村滑坡防治工程现场，调研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程进展情况。

●5月5日 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阎柏出席会议。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王黎明、王卫东、汪洋、王大南、刘涛、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5月5日 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副书记

阎柏出席会议。省领导于丛乐、王卫东、汪洋、王大南、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

●5月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5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表态发言。

●5月7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黄南州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高原特色、黄南特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

●5月7日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5月7日 副省长刘涛带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五专项督查组到海西州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月7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西宁市、海东市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得天独厚资源禀赋，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

●5月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赴海北州公安局、青海宁北发电集团唐湖电厂、中石油海北销售分公司西海加油站、海晏公路超限检测站，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月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信长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闫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于丛乐、马吉孝、王黎明、汪洋、赵月霞，省领导王卫东、王大南、刘超出席会议。

●5月9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5月10日 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省委书记信长星与我省团干部、团员青年代表在省委视频会议室共同收看大会实况。省领导马吉孝、刘超一同收看。

●5月10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市城西区世通国际小区、湟中区多巴镇银格达村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一线防控人员。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匡湧一同参加。

●5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刘涛到果洛州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扎陵湖鄂陵湖核心区、共玉高速沿线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点位，实地查看中央审计发现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及三江源国家公园黄河源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5月1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果洛州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肩负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责任，奋力走好生态生产生活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5月13日至16日 副省长刘超深入海西州、玉树州调研第二次青藏科考工作。

●5月14日至15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在海西州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凝心聚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西。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

●5月16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我省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闫柏，省委常委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

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出席会议。

●5月17日 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推进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江仓1号、2号、4号、5号井，实地查看种草复绿管护保育、补种补植补肥工作、临时建筑物拆除等情况。

●5月18日 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副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院长张泽军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

●5月19日 副省长匡湧到青海中油管道燃气公司、2路公交车调度站、西宁火车站、省人民医院周边等地，实地督导城镇燃气、交通及铁路安全生产和自建房安全整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5月19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青海湖周边，调研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水位变化、刚毛藻综合治理、垃圾清理整治等工作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谋划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重点工作。

●5月20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意见，生物多样性保护、交通建设、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事项，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5月22日 省委领导信长星、吴晓军、闫柏等分别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代表团，亲切看望党代会代表，勉励大家珍惜荣誉，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严守各项纪律，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月23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信长星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报告。吴晓军主持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信长星、吴晓军、闫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特邀代表王建军、多杰热旦出席大会。桑结加、白玛、张光荣应邀参加会议。李明金、李玉兰、贾国明、郭汝琢、邓本太、昂毛、岳世淑、韩玉贵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23日 信长星同志来到他所在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西宁代表团，与代表一起讨论党代会报告。陈瑞峰、杨逢春参加讨论。

●5月23日 闫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等同志分别参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代表团讨论。

●5月24日 吴晓军同志来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海西代表团、省国资委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十三届省委报告和省纪委工作报告。公保扎西、马伟、张晓容分别参加讨论。

●5月24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收费站、乐都高速服务区、平安区便民核酸采样点、曹家堡机场、海东西收费站，实地调研督导

“落地检”工作。

●5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信长星、吴晓军、闫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出席会议。闫柏主持会议。

●5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吴晓军主持会议。

●5月25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市城西区青海师范大学城西校区、大润发超市、弘才·儒之源小区，实地调研督导社会面管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5月2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胜利闭幕。信长星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信长星、吴晓军、闫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特邀代表王建军、多杰热旦出席大会。桑结加、白玛、张光荣应邀参加会议。李明金、李玉兰、贾国明、郭汝琢、邓本太、岳世淑、韩玉贵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26日 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召开全省高考安全工作暨高校疫情防控调度部署视频会议。

●5月27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带领新一届省委常委吴晓军、闫柏、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来到省委党校青海省委旧

址，参观青海党史教育展馆，重温入党誓词，郑重宣示新一届省委常委班子对党绝对忠诚，终身为党奋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的坚定决心。

●5月27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闫柏和省领导于丛乐、赵月霞、朱向峰、王黎明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的代表。

●5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5月28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信长星当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晓军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汪洋当选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大会执行主席信长星、王建军、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吴晓军、公保扎西、闫柏、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班果、朱向峰等在主席台就座。信长星主持开幕大会。

●5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匡湧、杨逢春、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5月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

张黄元出席会议。信长星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杨逢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5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调研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和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高站位高质量推进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为更好守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5月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召集农口部门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5月30日 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精神，研究全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措施。

●5月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专题听取水资源水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5月31日 全省房地产工作座谈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